

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ᠪᠠᠶᠠᠨᠠᠵᠢᠰᠤᠷᠠᠭᠢᠨᠣᠯᠠᠨᠢᠨᠠᠳᠠᠨᠠᠵᠤᠨᠠᠳᠠᠨᠠᠵᠤᠨᠠᠳᠠᠨᠠᠵᠤᠨᠠᠳᠠᠨᠠᠵᠤ

临发改字〔2023〕19号

签发人：高龙

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双随机一公开”

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优化粮食购销环境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监管效能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按照国家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、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、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监管检查办法等规定，结合我委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“双随机一公开”，是指本委相关股室在依法实施执法检查时，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、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执法检查制度。

第三条 本委各股室、二级单位对企业、个人涉及安全生产管理、质量管理、流通管理、仓储管理等事项执法检查，适用本细则。

第四条 坚持依法实施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、稳步推进的原则，凡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没有规定的，一律不得擅自开展行政检查。

第二章 抽查事项清单

第五条 涉及相关业务股室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报委党组会审定批准。

第六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明确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对象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比例、频次、方式等内容。

第七条 如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调整，报委党组会进行研究决定，对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三章 实施步骤

第八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通过全区统一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实施。

第九条 每年年初制定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，抽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，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，同时防止过度检查。

第十条 根据年度计划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包括抽查项目、实施时间、抽查目的、执法人员数量、被检市场主体数量、执法检查方式、保密要求以及检查结果运用等内容。

第十一条 随机抽查分一般抽查、重点抽查、一般抽查和重点抽查相结三种方式。

第十二条 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择执法人员，每次参加随机抽查的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。

第十三条 从被检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，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次数不超过 2 次。对被投诉举报较多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、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，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第十四条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只能包括单位内具有行政执法资格工作人员。所有随机抽查事项共用一个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并根据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及时更新（录入“两库”）。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，如姓名、职务、执法类别、执法证号等，并按照主管业务、专业技能等指标进行分类。

第十五条 被抽检市场主体名录库涵盖随机抽查事项对应的全部管理对象。应包含主体名称、被检内容、联系人、企业统一信用代码等内容。

第十六条 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时，如果存在应予以回避的情形，应当重新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。

第四章 抽查事项公开

第十七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录入随机抽查信息平台，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第十八条 确定的抽查对象录入随机抽查平台；对不涉密的检查对象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第十九条 抽查主体要及时将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检查情况、对被检市场主体评价，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执法检查情况等予以公开。

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、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，让失信者一处违规、处处受限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，要严格遵守各项法律、法规、制度，遵守工作纪律，切实做到依法行政、廉洁执法，严厉杜绝询私舞弊等行为，对发现者予以严肃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

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2月16日

